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3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嘉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 三、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年齡為00歲，學歷為二、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9頁），自陳從事商業服務員、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及其素行；飲用酒類後，易使意識能力、行為能力失去控制，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實對於自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嚴重危害，故刑法增訂第185條之3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並屢次修正提高法定刑度，目的在促使駕駛人保持清晰正常之判斷及反應能力，減低交通事故之發生，以保障駕駛人自身及整體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且政府已經大力宣

01 導酒後駕車危害、禁止酒後駕車行為，被告竟無視法律規
02 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4 工具能力之情形下，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已對於自
05 身及其他道路用路人造成危害；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6 等一切情狀，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7 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
0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素行良
10 好。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良有悔意，僅因
11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暨科刑教訓後，應能
12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
13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14 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
15 害，於緩刑期間內，能知所戒惕，並導正其行為，爰依刑法
16 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17 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
18 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
19 務，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20 保護管束，俾使被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至於被告倘於緩刑
21 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22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3 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
25 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26 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30 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何啓榮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7 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書記官 李承翰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1號

01 被 告 吳嘉雯 ○ ○○○○ ○ ○ ○○○
02 ○
03 ○○○○○○○○○○○ ○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吳嘉雯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9時許，在嘉義市○區○○里0
08 鄰○○路000巷00號0樓○○住處內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0 之犯意，於翌（11）日0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
1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該日0時46分許，途經嘉義
12 市○○路與○○路口時，因違規闖越紅燈右轉為警攔查，並
13 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檢驗，於該日0時5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14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嘉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
20 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張、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
21 車籍及駕駛資料2張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檢 察 官 張建強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書 記 官 張桂芳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